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金門縣政府 函

地址：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承辦人：鄭文濤  
電話：082-318823#62313  
傳真：082-322512  
電子信箱：downpour0634@mail.kinmen.gov.tw

893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

受文者：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901081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內政部109年4月24日訂定發布之「建築物結構用混凝土細粒料中電弧爐煉鋼爐渣（石）檢測及訓練實施要點」第5點及第6點規定，業經該部於109年12月4日以台內營字第1090819334號令定自110年1月1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內政部109年12月4日台內營字第10908193342號函辦理。

正本：金門縣金沙鎮公所、金門縣金湖鎮公所、金門縣金寧鄉公所、金門縣金城鎮公所、金門縣烈嶼鄉公所、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金門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金門辦事處、金門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府建設處

# 縣長楊鎮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收文				109年12月21日		第 611 號	
理事長	副理事長	財務理事	會務理事	主任委員	辦公室主任	幹事	承辦人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方洪鎮  
聯絡電話：02-87712695  
電子郵件：cp1080101@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金門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9081933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109年4月24日訂定發布之「建築物結構用混凝土細粒料中電弧爐煉鋼爐渣(石)檢測及訓練實施要點」第5點及第6點規定，業經本部於109年12月4日以台內營字第1090819334號令定自110年1月1日生效，如需生效日期令，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自110年1月1日起，建築工程申報勘驗時，應檢附前次樓版澆置混凝土用細粒料之建築物結構用混凝土細粒料中電弧爐煉鋼爐渣(石)檢測報告書送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惟110年1月1日前已完成樓版混凝土澆置者不在此限。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本部地政司、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砂石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土石採取業同業公會、台灣進口砂石協會、台灣砂石進口經營協會、台灣砂石碎解加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



建設處 109/12/04 09:15



1090108128

無附件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4 日  
內政部令 台內營字第 1090805879 號

訂定「建築物結構用混凝土細粒料中電弧爐煉鋼爐渣（石）檢測及訓練實施要點」，除第五點及第六點生效日期另定外，自即日生效。

附「建築物結構用混凝土細粒料中電弧爐煉鋼爐渣（石）檢測及訓練實施要點」

部 長 徐國勇

### 建築物結構用混凝土細粒料中電弧爐煉鋼爐渣（石）檢測及訓練實施要點

-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避免建築物結構用混凝土細粒料混摻電弧爐煉鋼爐渣（石），以維護混凝土材料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檢測方法，指機關（構）、學校、團體、個人等（以下簡稱申請單位），檢送建築物結構用混凝土細粒料中電弧爐煉鋼爐渣（石）檢測方法經本部認可者。

前項檢測方法內容應包含檢測原理、頻率、步驟、合格判定標準及可能產生廢棄物之處理等。檢測方法如涉及專利，申請單位應為專利權人，或檢附專利權人之授權書或意向書。
- 三、本要點所稱訓練單位，指機關（構）、學校、團體等，檢送建築物結構用混凝土細粒料中電弧爐煉鋼爐渣（石）檢測訓練計畫（以下簡稱訓練計畫）經本部同意者。

申請單位依第二點規定檢送檢測方法時，應一併檢送訓練計畫。
- 四、除涉及專利之檢測方法外，經本部認可檢測方法之申請單位，應同意訓練單位採用其檢測方法辦理訓練，並為必要之指導及協助。

訓練單位辦理訓練應依申請單位之指導。
- 五、混凝土供應者應辦理建築物結構用混凝土細粒料中電弧爐煉鋼爐渣（石）之自主檢測，規定如下：
  - （一）混凝土供應者應依檢測方法建立細粒料中電弧爐煉鋼爐渣（石）檢測管理流程、表單文件及不合格品管制程序。
  - （二）混凝土供應者應置取得訓練單位訓練合格證明之檢測人員，由檢測人員按日對不同產源粒料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四八五粒料取樣法取樣，以檢測方法進行檢測並製成紀錄，檢測結果如有不合格情形，該批次粒料不得使用。
- 六、申報勘驗作業：

建築物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於各層樓版申報勘驗時，應檢附前次樓版澆置混凝土用細粒料之建築物結構用混凝土細粒料中電弧爐煉鋼爐渣（石）檢測報告書（附件）送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七、依第三點規定檢送之訓練計畫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 單位介紹：組織、屬性及行政人力配置。
- (二) 檢測方法：限本部認可之檢測方法（含本部認可文號）。檢測方法如涉及專利，檢送訓練計畫之單位應為專利權人，或檢附專利權人之授權書或同意書。
- (三) 檢送訓練計畫與檢測方法之單位不同時，應檢附檢測方法申請單位提供指導之文件（檢測方法說明及注意事項）。
- (四) 訓練場地：其用途應供教學、講習或集會使用，且應符合建築、消防等法規規定，並檢附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權人之書面同意文件。
- (五) 設備：教學設備種類及使用器材。
- (六) 課程規劃：課程內容（應包含爐碴（石）性質、爐碴（石）對混凝土之影響、檢測方法及原理、檢測作業法規及其它相關法律責任等）、時數及講習教材。
- (七) 師資：授課人員名冊、學經歷資料及授課同意書。
- (八) 收費標準：費用項目及成本分析。
- (九) 考核規劃：說明教學考核、學員考核、結業證書核發（含證書格式）及諮詢輔導等。  
前項訓練計畫經本部同意，期限為五年，期滿前應重新申請。  
訓練計畫如有變更，應重新報請本部同意。

八、受訓人員於訓練完畢並經考核合格者，由訓練單位發給結業證書，並於訓練單位網站公開相關資訊。

九、訓練單位應於每季檢附受訓合格人員名冊（含訓練日期及地點）提報本部備查。

十、訓練單位應將訓練資料（訓練日期、地點、課程內容、授課及受訓人員之出席紀錄、考核紀錄及相關照片）保存至少三年。

十一、本部得派員查核訓練單位並取閱有關資料，訓練單位應配合辦理。

十二、訓練單位如有未依訓練計畫執行情事，本部得廢止其訓練計畫同意，經廢止訓練計畫同意之訓練單位，二年內不得再行申請。

附件

建築物結構用混凝土細粒料中電弧爐煉鋼爐渣（石）檢測報告書

建造執照

號碼：

雜項執照

混凝土澆置時間：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混凝土澆置位置： \_\_\_\_\_

檢測時間：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檢測方法

:

(含內政部認可文號)

\* 檢測結果： (檢測結果說明及合格判定標準) \_\_\_\_\_

\* 茲證明依建築物結構用混凝土細粒料中電弧爐煉鋼爐渣（石）檢測實施要點取樣檢測

之混凝土係使用於上述工地，其檢測結果如上表無誤，並負擔保責任。

\* 檢測人員（簽章）： \_\_\_\_\_

訓練結業證書字號： \_\_\_\_\_

混凝土供應者： \_\_\_\_\_

